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

壹、目的：為推行加強本市老人福利服務，維護老人身心健康，強化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之成效，使本市民能夠得到更周延的健康照護。

貳、服務人數：約 3 萬 5 千人。

參、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10 日。

肆、檢查服務地點：本市合約醫療院所。

伍、合約醫療院所應具資格：

- 一、本市開業具有執行成人預防保健資格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二、醫療院所內實際負責健檢作業之醫師應為登記開業或執業科別為內科專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新申辦之執行科別醫師，屬其他科別醫師者，需先取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始能執行老人健康檢查。

陸、決定締約程序：

符合上述資格之醫療院所且有意加入本市老人健康檢查合約者，請於公告期限內，提交相關資料(詳見下述第玖點)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經本局審查合格，將函文通知。

柒、健康檢查之對象、服務內容、項目與費用：

一、檢查對象：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民眾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

二、服務內容：

- (1) 老人健康檢查。
- (2) 異常個案進行健康促進衛教、轉介及追蹤。

三、健康檢查項目：

(一) 衛生福利部所訂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及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年齡為 45 歲至 79 歲(原住民 40 至 79 歲)終身一次]。

(二) 胸腔 X 光、心臟心電圖、失智症篩檢量表(SPMSQ)、血清白蛋白 (Albumin)、甲狀腺刺激素 (TSH) 為必要檢查項目，糞便潛血檢查(採定量免疫法)需 76 歲以上且依實際檢查項目按實核銷，檢查費用如下：

1、方案一：

胸腔 X 光、心臟心電圖、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失智症篩檢量表(SPMSQ)、血清白蛋白 (Albumin)、甲狀腺刺激素 (TSH) 等 6 項均檢查者，每人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50 元。

2、方案二：

僅檢查胸腔 X 光、心臟心電圖、失智症篩檢量表 (SPMSQ)、血清白蛋白 (Albumin)、甲狀腺刺激素 (TSH) 等 5 項均檢查者，未執行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者，每人補助 550 元。

四、檢查經費：

本局提供之健康檢查項目(胸腔 X 光、心臟心電圖、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失智症篩檢量表(SPMSQ)、血清白蛋白 (Albumin)、甲狀腺刺激素 (TSH) 費用由合約醫療院所依相關規定向本局辦理申報，且不應向受檢者收取該檢查費用，但必要時得收取掛號費。

捌、基本需求辦理：

- 一、 合約醫療院所應受「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等規範。
- 二、 合約醫療院所應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施二階段方式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包含 B、C 型肝炎篩檢[年齡為 45 歲至 79 歲(原住民 40 至 79 歲)終身一次]，合約醫療院所執行長者健康檢查時應主動調查詢問是否有意願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多項健康檢查一站式服務。
- 三、 受檢者如在非合約醫療院所完成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可於合約醫療院所單獨進行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項目。
- 四、 合約醫療院所應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向服務對象說明未達 76 歲(即 55 歲-75 歲)為每 2 年檢查 1 次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 五、 本局推動老人健康促進相關業務，合約醫療院所應配合之，且當本局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作業相關說明會，亦應參加並遵守本局規範。
- 六、 本局對於合約醫療院所之執行有督導之權；合約醫療院所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執行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 七、 受理設籍本市老人健康檢查時，合約醫療院所應核對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雙證件〈尤應注意相片〉，如為 55-64 歲原住民，應再核對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核對資格符合後始可檢查，另，可使用本局提供之 web 版資訊系統核對資格，如未在系統內，應將身分證明相關文件，以拍照或掃描方式留存以利備查。如有資格不符、發生冒名頂替情事，應即拒絕檢查，如有疏漏應由合約醫療院所自負一切費用。

- 八、各項健康檢查項目須由執業登錄之醫事人員執行，本局得不定期抽查；如檢查項目有配合之機構外部檢查(驗)單位，始得為之。配合之外部檢查(驗)單位需為合法登記在案之醫療/醫事機構，合約醫療院所須提供配合證明予本局備查，且應自行負責監督該配合單位代檢之檢查(驗)品質。
- 九、合約醫療院所應指定專責單位、諮詢電話，並明顯標示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檢查程序及場所、檢查日期，方便民眾諮詢及受檢。
- 十、醫療院所提供之資料錯誤超過 5%時，列為下年度續合約之參考依據，包含：
- (一) 受檢者未符合資格者不予給付，合約醫療院所應確實審核無誤後，始可送本局核辦，資料錯誤不予列入計算核銷。
 - (二) 個人因素導致資料上傳或輸入本局提供之 web 版資訊系統頁面資料(指受檢者基本資料、檢驗結果、檢驗報告)錯誤，以及未落實異常追蹤者。
- 十一、合約醫療院所每月應至本局建置之「web 版資訊系統」填報個案檢查資料結果。另，核銷資料繳交方式、資訊系統或軟體填報格式、範圍或上線時間如有新增或異動，以本局通知為準，合約醫療院所並應配合辦理。
- 十二、合約醫療院所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具領據、申請清冊、失智症篩檢量表(SPMSQ)向本局請領前 1 個月老人健康檢查服務費用，經本局確認無誤後始予付款，本局給付部分(不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負擔部分及受檢者另行施作之其他健康檢查部分)。於履約期滿(12 月 10 日)前所服務之個案，應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文件送交本局審查，完成申

請費用手續；未於期限內送交者，合約醫療院所應自行負擔個案醫療服務所產生費用，如經費於檢查作業期間用罄，經本局通知後，合約醫療院所須立即停止服務，如有疏漏應由合約醫療院所自負一切費用。

十三、合約醫療院所向本局申請老人健康檢查給付部分（不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負擔部分及受檢者另行施作之其他健康檢查部分），1月至11月之各月檢查費，應各於次月10日前提出，皆應檢附如下資料：

- (一) 老人健康檢查明細表 1 式 2 份、收(領)據 1 份，向本局辦理請款手續，另，第 1 次提出須再檢附與本局簽訂之契約影本 1 份。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檢查明細表應經醫療院所負責人、單位主管、製表人核章。
- (四) 收(領)據須加蓋醫院關防、醫療院所負責人章(同需求說明書所蓋之印信)，且主辦人員應核章，如有會計人員、出納人員亦應核章。

十四、合約醫療院所依據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8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 10。

十五、合約醫療院所應依據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2 款「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規定，申報案件務必貼附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或蓋有「印花稅總繳章」，或領據加註「免繳印花稅」字樣，以資證明。

十六、老人健康檢查結果請確實詳細記錄於本局 web 版資訊系統，依下述辦理後續服務(檢附流程圖)：

- (一) 合約醫療院所應按規定之項目檢查提供檢查，於檢查結束後 1 個月內，主動聯繫個案及完成個案返院看檢查報告，由醫師說明檢驗報告並依受檢者狀況評估進行複檢，給予衛教及協助轉介，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成效。
- (二) 檢查正常者：請民眾回診看報告或電洽說明後 2 星期內寄檢查報告
- (三) 檢查結果異常者：合約醫療院所應主動通知及追蹤個案，協助預約回診看報告，並提供衛教指導，視需要轉介進一步檢查及追蹤；如個案不願回診，至少追蹤 3 次並詳實記錄，追蹤時間間隔至少隔 1 個禮拜，並於 2 星期內寄送報告且詳細記錄於本局 web 版資訊系統。

十七、 合約醫療院所履約期間內有以下情形之一，本局得終止契約，並作為 1 年內不締結合約之參考依據，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簽約後未進行服務，經多次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 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職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三) 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
- (四) 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診療紀錄、證明或報告請款者，除終止契約外，並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及追違規所得之補助款。
- (五) 合約醫療院所或其受僱人於履行本合約範圍、期間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其施行細則規定等相關法令，或違反保密責任。合約醫療院所未落實監督及內控機制，亦同。

(六) 合約醫療院所或合約醫療院所之受僱人違反委託事項、醫療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

(七) 本局得隨時抽查合約醫療院所有關本契約之相關資料，合約醫療院所應配合辦理，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辦理者。

十八、 前點第六款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情形：

(一) 除掛號費外，向受檢者額外收費或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複申報或虛報費用。

(二) 有詐欺或偽造、變造等涉及刑責之情形。

(三) 利用不正當方法，招攬服務對象。

(四) 其他違反本契約條款或相關法令之情事。

十九、 合約醫療院所或合約醫療院所之受僱人如違反委託事項、醫療法或其他法律之情事，致本局遭受損害或損失，合約醫療院所應對本局負賠償責任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十、 合約醫療院所如侵害受檢者權益、與受檢者發生醫療糾紛，應自行負責且負法律責任。受檢者如依國家賠償法向本局請求賠償，本局依法辦理後，得向合約醫療院所求償。

二十一、 基於資訊安全，舉凡個人資料，合約醫療院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之受僱人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等相關法令，對所有資料負完全且永久保密責任，合約醫療院所應自行監督之，落實保密及內控機制；合約醫療院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於履行本合約範圍、期間內為之，不得複委託他人辦理；違反資訊安全、個人

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由合約醫療院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十二、締結契約有效期間內，雙方如有契約所約定範圍之變更(例如：負責人、院所名稱、地址等等)，應於 1 個月以前主動告知本局，辦理相關事宜；合約醫療院所欲終止契約，應於 1 個月以前以主動通知本局將終止契約，經雙方同意後，始得終止本契約，但已預約之受檢者，應於終止契約以前執行完畢。

二十三、本計畫經費為 113 年預算，若經費經部分刪減或用罄，本局得依適當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二十四、如因本計畫涉訟時，依行政訴訟法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本計畫需求說明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法令及本局有關規定；本計畫需求說明內容如生疑義，由本局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修正必要，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並以書面載明。

二十六、本契約執行期間內，執行細節得應本局政策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做彈性之調整。

二十七、本計畫需求說明未記載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玖、簽訂老人健康檢查業務委託契約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業務委託契約書正本 1 式 3 份。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影本 1 份。

三、老人健檢合約醫療院所資料表(附表一)1 份，並檢附存簿影本 1 份。

四、參與、實際負責健檢作業醫師之相關資料：

- (一) 醫師基本資料表(附表二)1份。
- (二)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或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1份。
- (三) 若無上述專科證書，則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證明影本1份。
- (四) 醫師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1份。

五、檢查(驗)設備：

- (一) 檢查(驗)設備簡表(附表三)1份。
- (二) 設備相關文件：

- 1、胸腔 X 光檢查設備需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的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證明或醫用診斷型 X 光機輻射安全測試報告或該設備維護紀錄之證明影本1份(擇1種即可)。
- 2、心臟心電圖、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血清白蛋白 (Albumin)、甲狀腺刺激素 (TSH) 之設備證明文件影本都各1份。

六、若檢查項目有配合之機構外部檢查(驗)單位，須檢附委託需求說明書影本1份〔合約醫療院所應確保委託單位能提供該檢查並自行負責監督該單位代檢之檢查(驗)品質〕。

拾、截止日期：

依公告期限內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將審核資料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健康管理股收（地址：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並註明申請辦理 113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拾壹、考核：本局對於健檢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合約機構作業流程

